

訴 願 人 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6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實施 4 週變形工時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9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11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為 4 週週期區間；每日工時依班別分為 8 時至 20 時及 20 時至 8 時（中間皆休息 3 小時），每日約定正常工時 9 小時，並查得訴願人所僱護理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前開 4 週週期區間內之 5 月 4 日、5 日、8 日、10 日、12 日、13 日、17 日、20 日、23 日及 27 日計 10 日未出勤工作外，其餘皆正常出勤，每日實際工作 9 小時，合計出勤 18 日共 162 小時（18 日\*9 小時），逾 160 小時之平日延長工時部分計 2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 356 元（32,000 元/240 小時\*2 小時\*4/3）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0076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6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日（110年12月7日）雖距原處分送達日（110年10月25日）已逾30日，惟訴願人曾於110年11月16日以陳述意見書請原處分機關重新裁量原處分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」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……。」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……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

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初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係因大小月份關係，導致○君 110 年 5 月工時逾 160 小時。訴願人對此項疏失並非故意，已進行彌補及改善，未來亦會更加注意。歷年以來，訴願人之出勤排班皆符合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，重新裁量以教育講習課程作為替代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10 年 5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大小月份關係，導致○君 110 年 5 月工時逾 160 小時，訴願人對此項疏失並非故意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其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貴單位如何與勞工約定工時及休假？答 與……護理師約定依 107 年 9 月 3 日勞資會議同意 4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每日工時依班別分為 8 時至 20 時；20 時至 8 時，中間休息 3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 9 小時，每月排例假日及休息日共 10 日……4 週週期區間分別為 5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……。問 貴單位如何給付工資？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為例。答 ……○員擔任護理師，約定月薪為 3 萬 2,000 元。問 以 110 年 5 月為例，○員出勤情形為何？工資如何給付？答 承上所述，○員 110 年 5 月除休息日 5 月 4 日、8 日、10 日、13 日、17 日、23 日，例假日 5 月 5 日、12 日、20 日、27 日，其餘正常出勤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9 小時。當月工資給付 3 萬 2,000 元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本件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中表示，○君係擔任護理師一職，且訴願人與所僱護理師間，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11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為 4 週週期區間，亦有訴願人 107 年 9 月 3 日第一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。次據卷附○君 110 年 5 月班表及出勤表影本所示，○君於前開 4 週週期區間共出勤 18 日，每日工時 9 小時，計 162 小時，逾 160 小時之平日延長工時部分計 2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56 元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亦有○君 110 年 5 月薪資明細表影本在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，然訴願人未妥予注意遵行，其行為自具有過失，自不得以其行為不具故意等為由，

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以教育講習替代原處分一節，經查勞動基準法並未有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教育講習取代罰鍰等處分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 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